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李秀琴

相 對 人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再審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5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再審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09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又聲請人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49號裁定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此律師酬金應視為本件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再字第5號判決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9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

01 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；又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業經最高
02 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49號裁定核定為4萬元等情，業據聲
03 請人提出上開判決、裁定及訴訟費用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臺
04 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聲字第3號卷第9-25頁），並經本
05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再審之訴事件卷宗核
06 閱無誤。是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07 4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
0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1 民事第二十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

13 法 官 何若薇

14 法 官 馬傲霜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9 書記官 林孟和